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收到了公司关于拟增加公司 2018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材料，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该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金立文

肖世练

陈永康

签署页